



海南大学文丛



# 渔民与南海

我国南海渔民权益保护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海南大学文丛

# 渔民与南海

我国南海渔民权益保护研究

魏德才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渔民与南海:我国南海渔民权益保护研究/魏德才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118-4977-9

I. ①渔… II. ①魏… III. ①渔民—权益保护—研究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369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琳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1.25 字数/301千

版本/2013年5月第1版

印次/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977-9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前 言

地球作为太阳系中一颗普通的行星,因为有了海洋而特殊,所以称为蓝色行星。海洋蕴藏着丰富的资源,渔业资源是人类最初认识到的海洋资源之一。与陆生资源不同,海洋渔业资源具有很大的流动性,这是由海洋本身的特征所决定的。千百年来,海洋渔业一直是人们获取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海洋渔业对人类的意义不仅仅是资源和产业,更具有文化、历史、民族、宗教、政治、经济等诸多要素。

伴随着工业革命以来生产工艺的进步,世界整体渔业捕捞技术和水产养殖技术的快速提高,海洋渔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渔业资源不再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而是有限的资源,需要人类共同管理和养护。人类重新划分了地球的渔业资源并采取全新的渔业管理和养护规则。随后出现了一系列国际渔业文件从海洋整体或整个渔业的角度来规范人类的渔业活动。

我国拥有海岸线约 18000 公里。根据国际法中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的规定,我国管辖的

海域面积约达 300 万平方公里。其中我国的领海面积为 38 万平方公里<sup>[1]</sup>。与我国隔海相邻的周边国家有 8 个,这些国家均宣布建立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我国与周边国家之间存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争议,而争议面积多达 150 万平方公里<sup>[2]</sup>。

近年来中国沿海邻国频繁抓我渔民、扣我渔船。2011 年 10 月和 12 月,菲律宾政府两次抓捕中国渔民。2012 年 4 月 10 日,菲律宾海军企图在南海黄岩岛抓捕中国渔民,被中国海监船制止,引发中菲舰只对峙到民间,对峙活动产生的政治、经济、国际法影响是深远的。

2012 年 4 月 19 日中国船长刺死韩国海警获刑 30 年。2012 年 4 月 30 日,韩国海警登船抓捕 9 名中国渔民。2012 年 5 月 8 日三艘中国渔船在中国海域捕鱼时被朝鲜不明身份人员控制。除与我国渔民冲突比较突出的菲律宾和韩国,日本、俄罗斯、越南、印尼、马来西亚、文莱等国时不时抓扣中国渔民以获得利益。遥远的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也抓捕过中国渔民。

事实上我国海上邻居们没有没有抓捕过中国渔民的。本次研究从渔民权益入手,以南海渔民为研究对象,以国家利益为中心,以法学研究为基本方法,从宏观层面把握渔民权益,在研究中注意到了下面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渔民被抓捕总体上不是渔民的错,是抓捕国对渔民国籍国的发难。

第二,渔业争端源于海洋划界,渔业协定解决不了渔民被抓捕。

在没有划定海洋边界的前提下,为了减少渔民被抓捕的发生,中国与韩国、日本和越南签订了渔业协定,中日渔业协定 2000 年生效,中韩渔业协定 2001 年生效,中越渔业协定 2004 年生效。渔业协定签订后,这些国家抓捕我国渔民的案件并没有减少。渔业协定的方式如果用于南海南部,将会造成渔民权益的根本损害。

---

[1] 国家海洋局编:《中国海洋 21 世纪议程》,海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 页。

[2] 高之国:《21 世纪我国海洋发展战略初探》,海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 页。

第三,南海渔民权益具有全国渔民的共性,也具有其自身的特性。

第四,保障渔民权益是保障国家海洋主权的需要,改善南海渔民民生对于我国在南海坚持九段线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五,渔业合作需要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制条件较多,缺乏这些条件的合作无法建立,即使建立了也是毫无意义的。

第六,国际法、国内法、渔业政策、国防政策等方法协调推进是保障渔民权益的根本。渔民的海上斗争应该获得全国人民的支持,成为综合国力的体现。

# 目 录

## 前言 / 1

## 第一章 南海争端背景下的渔民权益 / 1

### 第一节 我国法制中的渔民权益 / 1

#### 一、我国渔民权益的内涵与法制 / 1

#### 二、我国渔民权益受侵害现状分析 / 7

#### 三、保护我国渔民权益的动因 / 11

#### 四、保护我国渔民权益的途径 / 13

### 第二节 南海争端与南海渔业 / 18

#### 一、南海争端的学理分析 / 18

#### 二、南海渔业资源及其开发情况 / 24

#### 三、南海争端对我国南海渔业的影响 / 26

### 第三节 南海渔民权益的特殊性 / 29

#### 一、南海渔民权益特殊性的内容 / 29

#### 二、保护渔民权益的主权要求更强 / 30

#### 三、保护渔民权益的法律要求更迫切 / 31

#### 四、南海渔民与我国黄海渔民权益内容的 不同 / 33

#### 五、南海渔民与我国东海渔民权益内容的 不同 / 33

## 第二章 南海渔民事件及其对策 / 35

### 第一节 南海渔民事件概述 / 35

#### 一、南海渔民事件的概念 / 35

## 2 目 录

|                               |  |
|-------------------------------|--|
| 二、南海渔民事件的特征 / 36              |  |
| 第二节 南海渔民事件的成因剖析 / 39          |  |
| 一、抓捕我国渔民的表面原因剖析 / 39          |  |
| 二、抓捕我国渔民的深层次原因剖析 / 42         |  |
| 三、渔民事件的根本原因剖析 / 46            |  |
| 第三节 抓捕者使用武力理由的评析 / 46         |  |
| 一、渔船要撞军舰或执法船 / 47             |  |
| 二、渔民或者渔船试图逃跑 / 47             |  |
| 三、执法行为符合国内法 / 48              |  |
| 第四节 解决渔民事件的法律对策 / 49          |  |
| 一、与当事国分别建立沟通机制并采取对应措施 / 50    |  |
| 二、从关注民生的高度坚持传统捕鱼权 / 51        |  |
| 三、从维护和保障人权的高度实际运用             |  |
| 《公约》第 73 条 / 52               |  |
| 第五节 解决渔民事件的政策措施 / 52          |  |
| 一、完善应对抓捕事件的渔民保护机制 / 53        |  |
| 二、建立应对抓捕事件的对外制裁机制 / 54        |  |
| 三、建立南海渔业发展的促进机制 / 55          |  |
| 第三章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渔业资源 / 56     |  |
| 第一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中国 / 56        |  |
| 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概述 / 56           |  |
| 二、中国对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立场与行动 / 58   |  |
| 第二节 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渔业资源的主权权利 / 59   |  |
| 一、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内涵和意义 / 59          |  |
| 二、专属经济区制度的主权权利 / 59           |  |
| 第三节 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特殊鱼类种群的权利        |  |
| 与义务 / 64                      |  |
| 一、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权利义务 / 65 |  |
| 二、关于海洋哺乳动物的权利义务 / 69          |  |
| 三、关于溯河产卵种群和降河产卵种群的权利义务 / 70   |  |



## 第四节 公海渔业法律制度 / 72

## 一、公海渔业法律制度的演变 / 72

##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公海捕鱼法律制度 / 73

## 第四章 国际渔业法律制度 / 77

## 第一节 国际渔业法概述 / 77

## 一、国际渔业法基本理论 / 77

## 二、国际渔业法的发展沿革 / 79

## 第二节 国际渔业法上的捕鱼权 / 82

## 一、捕鱼权概念和分类 / 82

## 二、沿海国捕鱼权 / 83

## 三、传统捕鱼权 / 84

## 四、捕鱼权利益冲突及其调节 / 87

## 五、传统捕鱼权在专属经济区划界中的作用 / 89

## 第三节 当代国际渔业法的困局 / 90

## 一、当代国际渔业法的三个基本原则 / 90

## 二、当代国际渔业法体系的内容 / 92

## 三、当代国际渔业法困局的形成 / 96

## 第五章 渔业保险制度的完善 / 98

## 第一节 渔业风险与渔业保险 / 98

## 一、渔业风险的概念及其防范 / 98

## 二、渔业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 102

## 三、渔业保险的模式选择 / 103

## 四、渔业保险的再保险 / 105

## 第二节 我国渔业保险法制概述 / 107

## 一、我国的渔业保险法制 / 107

## 二、我国渔业保险的沿革与现状 / 108

## 三、我国渔业保险的基本原则 / 112

## 四、我国渔业保险的应然特征 / 115

## 五、我国渔业保险的发展方向 / 116

#### 4 目 录

### 第三节 南海渔民保险制度 / 118

#### 一、海南的渔业保险 / 118

#### 二、渔民在南海被抓捕的风险问题 / 119

#### 三、应对被抓捕风险的保险机制设计 / 121

## 第六章 渔民合作社制度的完善 / 123

### 第一节 我国渔民合作社概述 / 123

#### 一、渔民合作社的法学分析 / 124

#### 二、渔民合作社与“公地悲剧” / 127

#### 三、发展渔民合作社的重要性 / 129

### 第二节 我国渔民合作社的挑战与应对 / 130

#### 一、我国渔民合作社所存在的问题 / 131

#### 二、完善我国渔业合作社法制的建议 / 134

#### 三、破解渔民合作社的垄断难题 / 135

### 第三节 海南省的渔民合作社 / 137

#### 一、海南的渔民合作社发展的特点 / 137

#### 二、海南省渔民合作社的法制特点 / 138

## 第七章 渔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 / 141

### 第一节 渔民社会保障的概述 / 141

#### 一、社会保障的基本理论 / 141

#### 二、我国社会保障概述 / 144

#### 三、我国渔民的社会保障现状 / 147

### 第二节 海洋渔民社会保障制度的特殊需求 / 149

#### 一、海洋渔民有别于农民 / 149

#### 二、海洋渔民承担的风险高于普通农民 / 150

### 第三节 完善海洋渔民社会保障制度的思考 / 152

#### 一、坚持并完善农村三大基础社会保障制度 / 152

#### 二、构建海洋渔民社会保障的专有制度 / 152

## 第八章 建立三沙渔产品标签制度的构想 / 155

### 第一节 国内外渔产品标签概述 / 155

一、国际上的渔产品标签 / 156

二、我国的渔产品标签 / 158

## 第二节 建立三沙渔产品标签法律制度的必要性 / 159

一、有利于增加渔民收入并促进渔业良性发展 / 159

二、保护海洋环境并促进三沙渔业发展 / 160

三、标明鱼或渔产品捕获地点以防止市场欺诈 / 160

四、唤起消费者的主权意识以共同保卫三沙 / 160

五、颁布关于三沙渔产品的法令本身是主权行为 / 160

## 第三节 三沙渔产品标签的法律性质 / 161

一、三沙渔产品标签应是证明商标 / 161

二、三沙渔产品标签不是集体商标 / 162

三、三沙渔产品标签应是地理标志 / 162

四、三沙渔产品标签不是环境标志 / 163

## 第四节 建立三沙渔产品标签的困难及其解决途径 / 164

一、三沙渔产品标签与我国现行渔业标签的关系 / 164

二、三沙渔产品标签中“三沙渔产品”的含义 / 165

三、三沙渔产品标签的认证标准、认证成本与认证机构 / 165

四、三沙渔产品标签制度的公正性如何保障 / 165

五、三沙渔产品标签的市场影响力如何体现 / 166

# 第九章 渔业补贴的国际法规制与其超越 / 167

## 第一节 渔业补贴的国际法规制 / 167

一、渔业补贴的含义 / 167

二、渔业补贴的主要形式 / 169

三、国际法规则中的渔业补贴 / 170

## 第二节 中国渔业补贴的实践 / 174

一、中国渔业补贴的概念 / 174

二、中国渔业补贴的种类 / 176

三、中国渔业补贴发展历程 / 178

四、中国现行渔业补贴的显著问题 / 179

五、海南省渔业补贴的现状 / 180

## 6 目 录

六、仍需要创新构建的渔业补贴种类 / 183

## 第十章 和平解决渔业纠纷概述 / 187

### 第一节 渔业纠纷的和平解决 / 187

一、渔业纠纷 / 187

二、“鳕鱼战争” / 189

三、和平解决纠纷的途径 / 191

### 第二节 渔业纠纷的类型 / 192

一、渔业纠纷类型概述 / 192

二、主权争端引起的渔业纠纷 / 193

三、捕捞特殊鱼类引起的渔业纠纷 / 195

四、捕捞管理过程引起的渔业纠纷 / 197

### 第三节 专属经济区的渔业纠纷 / 200

一、专属经济区渔业纠纷的种类 / 201

二、抓捕行为引起渔业纠纷的原因 / 204

三、抓捕行为引起渔业纠纷的解决 / 208

四、专属经济区主张重叠引起的渔业纠纷 / 210

### 第四节 美国的渔业纠纷及其对策 / 210

一、美、加金枪鱼纠纷及其解决 / 211

二、美、墨金枪鱼纠纷及其解决 / 211

三、美、俄专属经济区纠纷及其解决 / 212

四、美、加波弗特海划界争端 / 212

### 第五节 加拿大的渔业纠纷及其对策 / 213

一、加拿大渔业与专属经济区 / 213

二、“大比目鱼战争”的缘起 / 214

三、“大比目鱼战争”的爆发 / 215

四、加拿大与丹麦的渔业纠纷 / 218

五、加拿大与美国的缅因湾海洋区域划界案 / 218

## 第十一章 国际法院与海洋划界 / 221

### 第一节 国际法院与海洋划界概述 / 222

|                                 |  |
|---------------------------------|--|
| 一、国际法院概述 / 222                  |  |
| 二、海洋划界概述 / 224                  |  |
| 第二节 国际法院的领海划界 / 227             |  |
| 一、首要原则与程序 / 227                 |  |
| 二、查清法律事实 / 229                  |  |
| 三、领海划界 / 231                    |  |
| 第三节 国际法院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 / 233      |  |
| 一、“公平原则及相关情况规则” / 234           |  |
| 二、相关情况与特殊情况 / 235               |  |
| 三、海岸地理作为相关情况 / 236              |  |
| 四、区域地貌作为相关情况 / 237              |  |
| 五、其他相关情况 / 239                  |  |
| 第十二章 国际海洋法法庭与渔业纠纷 / 240         |  |
| 第一节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设立与运行 / 240         |  |
| 一、ITLOS 设立的国际法依据 / 240          |  |
| 二、ITLOS 的组织与管辖权 / 240           |  |
| 三、ITLOS 的执行程序 / 243             |  |
| 四、ITLOS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 243          |  |
| 五、ITLOS 的运行 / 245               |  |
| 第二节 国际海洋法法庭对渔船保护的实践 / 246       |  |
| 一、方便旗国愿意保护船只 / 246              |  |
| 二、ITLOS 有关的渔船和船员迅速释放 / 247      |  |
| 第三节 南方金枪鱼案 / 248                |  |
| 一、南方金枪鱼案基本案情 / 248              |  |
| 二、南方金枪鱼案的分析 / 249               |  |
| 第四节 ITLOS 与 DSU 的箭鱼案管辖权冲突 / 251 |  |
| 一、两起箭鱼案的案情 / 251                |  |
| 二、箭鱼案中的争端解决机构选择问题 / 255         |  |
| 第五节 国际海洋法法庭与南海渔民事件 / 256        |  |
| 一、ITLOS 与远洋渔业纠纷 / 256           |  |

## 8 目 录

二、ITLOS 的“迅速释放”程序 / 257

三、ITLOS 不适合解决南海渔民事件 / 257

## 第十三章 南海渔业合作的设想与挑战 / 258

### 第一节 国际渔业组织与渔业合作 / 258

一、国际渔业组织及其法律依据 / 259

二、国际渔业组织的类型 / 260

三、渔业合作的国际平台 / 262

### 第二节 南海多边渔业合作的构想与现实 / 263

一、中国—东盟渔业合作构想及其可行性 / 263

二、南海共同开发构想及其可行性 / 266

三、建立南海渔业合作组织的构想及其评价 / 267

四、我国与南海周边国家的多边合作情况 / 268

五、南海渔业合作多边路径面临的前提条件 / 269

### 第三节 南海双边渔业合作概述 / 270

一、我国与南海周边国家的双边合作情况 / 270

二、双边渔业合作的主要原则 / 272

三、双边渔业合作面临的挑战 / 273

### 第四节 中国越南渔业合作的实践与设想 / 275

一、中越渔业合作历史沿革 / 275

二、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的法律制度 / 277

三、构想中的中越三沙渔业合作 / 281

### 第五节 中国马来西亚渔业合作的设想 / 285

一、中马渔业合作中国际法原则的冲突与协调 / 286

二、中马渔业合作具体思路的构想 / 289

结语 / 291

附件:主要参考法律文件 / 293

参考文献 / 338

# 第一章 南海争端背景下的 渔民权益

## 第一节 我国法制中的渔民权益

### 一、我国渔民权益的内涵与法制

#### (一) 渔民的概念

渔民指以捕鱼为业的人,这是对渔民一词的字面解释。在我国,渔民和农民的根本不同在于其从事生产活动时所利用的生产资料不同。农民种田,生产时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是农具和集体经济所有制的土地;渔民捕鱼,生产时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是渔具和国家所有权或者管辖权的水面,包括海洋、湖泊、江河等。

我国法律上目前没有渔民的正式概念,《渔业法》、《海域使用管理法》都没有明确渔民权益主体。在渔业科学研究和法制实践中存在广义和狭义两个不同的概念,广义渔民概念主要指农业部 2002 年颁布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 2 条的规定<sup>[1]</sup>。

---

[1] 2002 年 8 月 23 日农业部令第 19 号发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7 月 1 日农业部令第 38 号修订,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令第 6 号修订。

根据该规定,中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外国人在中国管辖海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都是法律意义的渔民。

就法律主体的形式而言,除了沿海与海岛以捕鱼或者养殖为业的自然人渔民,还包括了从事水产养殖、海产品捕捞的法人、其他组织等。从渔业法律关系的客体来说,渔民作业的区域既可以是我国内水,也可以是我国有管辖权的海域,包括领海、专属经济区以及取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可以从事远洋渔业的他国管辖海域以及公海。从渔民从事的行业划分来看,既包括养殖渔业,也包括捕捞渔业,还包括了休闲渔业。

在渔业法制与管理的研究中,事实上我国学者的渔民概念不是上面的广义概念,而是一个狭义概念,就是传统渔民的概念。这个概念下的渔民首先是自然人,其次是户籍为农民或者没有户籍,有些人的居住地甚至是水上。比较有典型意义的概念是韩立民等在2007年论述的:“渔民是指居住于海岛、渔区,以从事渔业生产为主要职业的劳动者。”该文章更指出:“我国有近1万个渔业村,450多万个渔业户,2000多万渔业人口,1300万渔业从业劳动力,遍布沿海各省市。在有些海洋大省,涉渔人口甚至占到总人口的相当大比重,如广东省,涉渔人口950万,占全省总人口的十分之一”<sup>〔2〕</sup>。笔者意识到,这一狭义的渔民概念有利于发现问题的核心,能够帮助渔民解决生产生活的困难,因此本书中渔民的概念也采用狭义概念。

就这一概念下渔民的范围而言,不能仅仅包括了以捕鱼为业的人,还包括以水产养殖为业的人以及从事观光休闲渔业的人。广东省政府2005年颁布的《粤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境内渔工管理办法》第4条给出了渔工的概念:“境内渔工是指我省沿海渔区提供给粤港澳流动渔民雇用的具有本省户籍的渔业劳动力。”三亚市政府2007年颁布的《三亚市渔民造船补贴管理办法》第2条第2款规定:“造船渔民应符合我市《关于

---

〔2〕 韩立民、任广艳、秦宏:“‘三渔’问题的基本内涵及其特殊性”,载《农业经济问题》2007年第6期,第93页。



承租钢质渔船的有关规定》，即从事三年以上捕捞生产的本地渔民并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本。”《三亚市渔船项目贷款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渔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管理办法》等地方立法也使用了狭义的渔民概念。

我国有学者指出：渔民是我国新农村建设中不容忽视的一个社会群体。然而渔民与农民在生产和生活方式上存在着许多差别，由此形成了渔民问题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1）渔民缺乏必要的生产资料保障；（2）渔民有明显的退休年龄；（3）渔民面临的失业风险更大；（4）渔民的劳动安全得不到保障<sup>〔3〕</sup>。渔民的上述特殊性构成了渔民与农民的区別，也构成了渔民成为弱势群体的直接原因。

## （二）我国渔民权益的内涵

权益问题是社会公平与秩序的组成部分。社会公平是一种价值判断，建立在权益平等的基础之上<sup>〔4〕</sup>。尽管渔民是全体社会成员中的一个小部分，由于渔业生产的危险性和国际形势的复杂性，渔民权益应该得到更多的重视。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的经济社会和法制建设取得了较多成就，这些反映在渔民权益领域。在今后的几十年里，随着国家的和平崛起，我们的渔民权益内容将会更加丰富，在国内外获得更加全面的保护。

从一般法理上来说，渔民权益是渔民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益。依据我国现行法制体系的理论与实践，渔民权益指的是渔民在法定水域上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利益，这种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指利用水域从事养殖或捕捞水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随着第三产业的发展，传统的渔业增加了新的内容。

根据渔民从事渔业产业类型的不同，渔民权益可以分为捕捞权益、

〔3〕 韩立民、林超：“关于渔民问题的思考”，载《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第36页。

〔4〕 郑功成：“中国社会公平状况分析——价值判断、权益失衡与制度保障”，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第2页。